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2022 年 1 月-6 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2.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